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紀錄：吳芷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2.10.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中心會議	有關本中心通識教育目標之修正，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目標內容詳如附件二。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擬開設之通識課程，已於 10 月 12 日將「支援通識課程開課調查通知」發放至各系所，預計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二）完成回收作業。
- 二、本學期第一次英文會考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報名截止，共有 295 位學生報名考試，並將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30 至 19:00 辦理考試。
- 三、本中心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校務資料庫：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之各系所調查上傳並回報國研處。本校 101 學年度通過「英語」證照者共 730 人次（畢業生 247 人次、在學生 483 人次），通過「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者共 20 人次（畢業生 9 人次、在學生 11 人次）。
- 四、本中心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邀請 TOEIC 至本校舉辦說明會，主題為「多益檢定與應試技巧」，並於預計於 12 月 25 日辦理 TOEIC 校園考試。
- 五、本學期英文基本能力加強班目前已開放報名，開課時間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 六、本中心將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與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本校舉辦第 31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七、校外教學課程：本學期古蹟與臺灣文化通識課程擬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前往臺中市各屯區、烏日區、大肚區及彰化市進行教學參訪。
- 八、本學期預計辦理 5 場通識沙龍講座，相關資訊如下：
 - （一）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主講人：書法家嚴正國先生。講題：放下拳頭，揮毫人生新顏色。

- (二) 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15時20分。主講人：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須文蔚主任。講題：魔術方塊：數位時代詩創作中的科技與抒情。
- (三) 102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2時。主講人：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簡上仁副教授。講題：說唱臺灣民謠。
- (四) 102年12月7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至15時。主講人：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鄭方靖教授。講題：講咱的話、唱咱的歌。
- (五) 102年12月7日(星期六)下午15時15分至16時45分。主講人：臺灣柯大宜音樂教育學會姚玉娟理事長。講題：生活音樂。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中心擬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授課及東南亞招生之需求，本中心擬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規劃書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新聘教師規劃書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規劃書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一）說明：待新聘教師公告內容簽呈奉核後，移請人事室協助校內公告，徵詢校內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二）徵詢公告如附件一。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一）說明：本中心現有 5 位專任教師（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2 名）及 9 位兼任講師。 （二）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如附件二。		
四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說明： （一）專業領域：具法學、政治學與東南亞語言專長者。 （二）擬授課情形：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授課科目請參考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等內容）。		
五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擬妥徵聘資料。		
	（一）說明：本中心於本（102）年 6 月 25 日簽請校長同意於 102 學年度增聘一名具法學、政治學與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 （二）如附件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學院院長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徵詢校內其他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轉調意願公告

編號	
系(學位學程、所)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2年10月28日至102年11月5日止
一、資格條件	(一) 具國內外法學或政治學或東南亞語言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具2種以上領域專長者優先考慮。 (二) 研究專長：具法學或政治學或東南亞語言專長。 (三) 具執行國科會或其他相當等級機構研究計畫之能力者。 (四) 具實務工作經驗及國內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五) 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授課科目請參考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等內容)。
二、工作項目	(一)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二) 協助規劃、推動、執行本中心各項計畫、活動與行政事務。 (三) 協助本校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含規劃、推動、招生、開班等)。 (四) 其他悉依本校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行政工作三年)。
三、檢附資料及連絡方式	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依順序裝訂(一式五份)，並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A203)。 (一) 自傳及履歷表。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 近五年著作目錄，含最高學歷學位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等著作(請註明SCI、SSCI、TSSCI、TH&CI CORE等類別)。 (四) 可教授之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 (五) 已執行(含執行中)研究計畫一覽表。 (六) 曾辦理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等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04-22183242 張小姐；E-mail：mishere@mail.ntcu.edu.tw
四、備註	(一) 徵聘教師起聘日為103年8月1日。 (二) 本中心網址： http://www.ntcu.edu.tw/g3240/new/web/index.asp 。

(附件二)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專、兼任別	姓名	職級	畢業學校及學位	專長領域	兼任行政及授課情形	備註
專任教師	陳曉嫻	教授	University of Oregon, USA. Music Education 博士	音樂資優教育、歌唱與樂器的學習順序與成效、幼兒音樂教育、教學法在國小藝術與人文的應用	1. 兼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8.1 小時。	
	陳純瑩	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數位媒體內容設計、網路教學、電腦媒介溝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10 小時。	
	黃森泉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政治經濟學、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8.3 小時。	
	葉憲峻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近現代史、臺灣教育發展史、臺灣的古蹟與文化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9.3 小時。	
	陳盛賢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比較教育、師資培育	1. 兼任本校圖書館閱覽典藏組組長。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兼任教師	葉川榮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生態學、演化理論、生物社會學、族群理論、原住民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林月里	副教授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藝術系音樂研究所	中國傳統音樂、臺灣傳統與本土音樂、亞洲民族音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3 小時。	
	胡全威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傳播、西洋政治思想史、政治修辭、經典閱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李佩洵	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	表演藝術、擊樂作品研究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究所			
邱靜珣	講師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作品教學與研究與演奏、古典音樂、流行爵士音樂與音樂欣賞之結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張明純	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社會學，社區營造總論與工作方法、環境變遷與環境教育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陳宏岳	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所	擊樂、劇場（演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顏弘志	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學習動機、科學本質、科學科技與社會、科學概念改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易元培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口語表達藝術、華語文教學、即席演說、朗讀、新式奧瑞岡辯、相聲、詩歌朗誦、口說藝術、口語傳播、電視主持實務、說話藝術、說故事、舞台藝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5 小時。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公告資料

編號	一
系(學位學程、所)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2年11月6日至102年12月6日止
一、應徵資格	(一) 具國內外法學或政治學或東南亞語言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具2種以上領域專長者優先考慮。 (二) 研究專長：具法學或政治學或東南亞語言專長。 (三) 具執行國科會或其他相當等級機構研究計畫之能力者。 (四) 具實務工作經驗及國內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五) 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授課科目請參考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等內容)。
二、工作內容	(一)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二) 協助規劃、推動、執行本中心各項計畫、活動與行政事務。 (三) 協助本校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含規劃、推動、招生、開班等)。 (四) 其他悉依本校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行政工作三年)。
三、起聘日期	自103年8月1日起聘。

四、檢附資料	<p>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順序裝訂（一式五份）：</p> <p>(一) 自傳及履歷表。</p> <p>(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並請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三) 近五年著作目錄，含最高學歷學位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等著作（請註明 SCI、SSCI、TSSCI、TH&CI CORE 等類別）。</p> <p>(四) 可教授之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p> <p>(五) 已執行（含執行中）研究計畫一覽表。</p> <p>(六) 曾辦理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等經歷證明文件。</p>
五、甄選方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與第二階段口試及試教，不合格者恕不退件。</p>
六、備註	<p>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任期第一年期滿，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是否續聘。</p>
七、聯絡方式	<p>(一) 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應聘資料郵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師）</p> <p>(二) 聯絡人：張小姐 04-22183242；E-mail：mishere@mail.ntcu.edu.tw</p> <p>(三) 本中心網址：http://www.ntcu.edu.tw/g3240/new/web/index.asp。</p>